**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縣市合併後，考量原高雄市訂定之「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市自治條例），其條文內容大多不合時宜，爰予廢止，並另訂「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乙種，以茲因應。

**二、訂定重點：**

（一）明訂法規名稱。

（二）明訂訂定依據、適用學校及對象。（第一點）

（三）明訂其補充性。（第二點）

（四）明訂教職員出勤時數、簽到退管理方式。（第三點）

（五）明訂上下班出勤曠職之認定。（第四點）

（六）明訂教師應按時授課及相關規定。（第五點）

（七）明訂曠職或曠課之計算方式及應作為年終考核（績）重要參據。（第六點）

（八）明訂教職員出席學校辦理之集會或活動及例假日奉派參加活動或會議，補休規定。（第七點）

（九）明訂教職員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出國規定。（第八點）

（十）明訂寒暑假期間教師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第九點）

（十一）明訂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之調補課處理方式。（第十點）

（十二）明訂兼任行政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之處理方式。（第十一點）

（十三）明訂兼任導師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及導師職務之處理方式。（第十二點）

（十四）明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職務代理規定。（第十三點）

（十五）明訂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規定。（第十四點）

（十六）明訂準用對象。（第十五點）